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111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 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招生簡章

【本簡章無販售紙本，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或列印】

報名區間：111 年 05 月 02 日（一）上午 08 時起
至 111 年 05 月 13 日（五）下午 03 時止



Welcome to NTOU.....

編 印 單 位：教務處招生組
地 址：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服 務 專 線：(02)24622192 分機 1025~1033
招生資訊網址：<https://admission.ntou.edu.tw/>
編 印 日 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目 錄

項目	頁次
壹、重要日程表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2
肆、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2~6
伍、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及注意事項	6~8
陸、報考資格查詢、應試通知及考試（面試）日期	8~9
柒、錄取標準	9
捌、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9
玖、成績複查	9
拾、錄取生報到及遞補	9~10
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10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10~11
■附錄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 身心障礙類別對應表 3. 身心障礙學生權益與本校提供之資源	12 13 14
■附件 1、 網路報名造字/變更報名資料申請表 2、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3、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4、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5、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6、 考生申訴書 7、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視訊面試 規範 8、 本校校址、交通資訊與校區館樓配置圖	15 16 17 18 19 20 21~22 23~24

壹、重要日程表

階段	年	月	日	星期	工作項目	備註
公告簡章	111	04	11	一	公告並提供簡章免費下載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或下載（不另販售紙本簡章）。
報名	111	05	02	一	必要步驟：1→2→3 1.網路登錄報名基本資料 (需上傳「證件照」) 2.繳交報名費 (第一銀行臨櫃繳費或ATM轉帳繳費) 3.網路上傳報名文件 ①報考資格必要文件 ②學系指定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報名區間：111年05月02日起 至111年05月13日止 *網路報名網址：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ntou.edu.tw/)服務系統→【身心障礙單獨招生報名系統】。 1.登錄報名基本資料截止：111年05月13日 下午03時止。 2.繳費截止：111年05月13日 下午03時30分止。 3.上傳報名文件截止：111年05月13日 下午05時止。 ☆報名期間內，上傳之報名文件可進行修改。
	111	05	13	五		
應試	111	05	27	五	◎中午12時起，開放①查詢報考資格審查結果及②列印應試通知單 ◎寄發應試通知單	*審查結果、應試通知單可逕行登入本校【招生資訊網】服務系統→【身心障礙單獨招生報名系統】查詢及列印。
	111	05	27	五	【公告：面試試場】	中午12時起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
	111	06	11	六	【考試】【考試科目：面試】	請務必攜帶有效身分證件
放榜	111	06	20	一	*公告榜單 *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 *受理成績複查	◎中午12時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榜單。 ◎成績單以平信寄發，錄取通知以掛號信寄發。 ◎111年06月22日(三)申請複查截止，以郵戳為憑。
報到	111	06	22	三		◎正備取生(無論名次)，請務必上網登記入學意願，以聲明同意就讀或同意遞補錄取。逾時未完成者，以放棄入學資格或優先遞補資格論。
	111	06	27	一	正取生、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登錄開始時間：06月22日中午12時 登錄截止時間：06月27日下午05時	◎正取生登記完畢後請列印就讀意願書，並於06月27日前傳真(02-24620846)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111	06	27	一	錄取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請先傳真(02)24620846。再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111	06	28	二	公告【完成登記及遞補錄取名單】	中午12時起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網頁查詢。
	111	08	26	五	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	如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貳、修業年限

- 一、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 二、依本校學則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

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參、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110學年度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相關規定，且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且在考試前仍為有效期。
- (二)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且鑑定證明在考試前仍為有效期。

二、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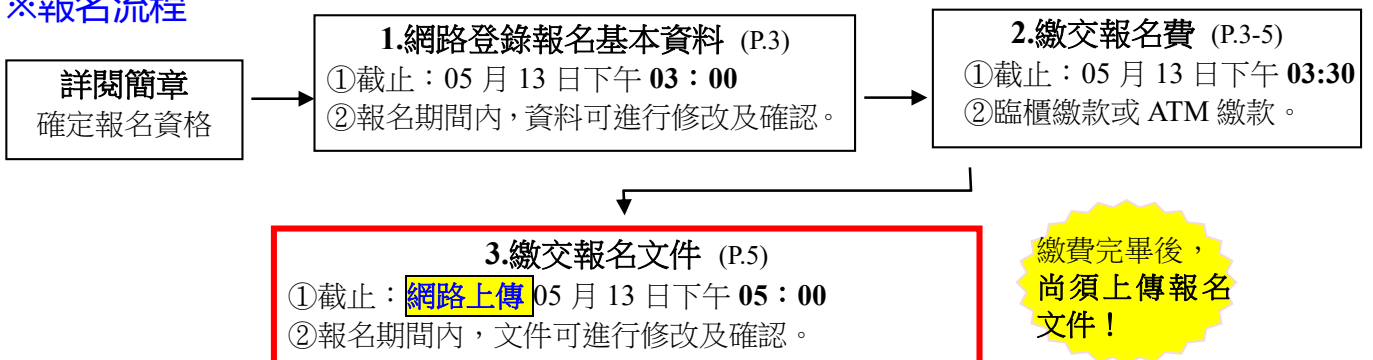
- (一) 每位考生限報考一學系，不得重複報名。每位考生一經報名，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違者取消報考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二) 為確保考生權益，考生應注意所持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身心障礙鑑定證明之有效期限，應隨時辦理補正，以避免於報名時逾期致影響報考權益。
- (三) 請考生審慎確認報考意願及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報名後若經審查發現報名表件不全，或因資格不符而無法完成報名者，考生應自行負責，報名費一經繳交後即不得要求退費。

肆、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日期：111年05月02日(一)上午08時起至05月13日(五)下午03時止(繳費至報名截止日當天下午03:30止)。

二、報名流程：採網路報名及上傳資料。①網路登錄報名基本資料→②繳交報名費→③網路上傳報名文件。

※報名流程



三、報名流程及繳費方式說明：

作業 流程	注意事項
1 網路 登錄 報名 基本 資料	<p>1.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11年05月02日(一)上午08時起至05月13日(五)下午03時止。</p> <p>2. 報名網址：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tou.edu.tw/)服務系統→【身心障礙單獨招生報名系統】</p> <p>(1) 第一次登入：請先按「我要報名」按鈕，並請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後勾選同意的核取方塊，即可進入報名系統。</p> <p>(2) 填寫基本資料：進入系統後依序填寫考生基本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學歷資格、通訊方式、報考學系、證明文件、障礙類別等級等)，並請自設一組密碼供日後再次登入系統時驗證使用。連絡資料應正確無誤，通訊地址為寄發應試通知、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用(請輸入111年8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p> <p>(3) 應屆畢業生：報名時「肄業別」請勾選「畢業」，畢業年月請輸入111年6月。應屆畢業生指於本學期入學前可畢業，取得一般報考資格之畢業證書。</p> <p>(4) 上傳照片：請先備妥考生本人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電子檔以利順利完成報名作業(該相片供錄取後製作學生證用)。</p> <p>(5) 造字申請：若遇須造字時，請填寫附件1「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於報名期間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 報名截止後，如有更名、地址變更及畢業年月、肄業等輸入錯誤情形者，請填妥附件1「變更報名資料申請表」後，以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p> <p>(6) 確定報名：考生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請按「確定報名」按鈕。</p> <p>(7) 列印報名表：列印出紙本→於考生簽名欄位親自簽名→再上傳報名系統。(上傳方式參閱簡章第5頁「3、網路上傳報名文件」說明)</p> <p>※個人資料保護：考生報名參加本項考試，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用以進行本項招生、試務、成績、榜示、錄取後學生資料管理運用、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等作業使用，包含考生(或家長、監護人、緊急聯絡人)之聯繫與通知。</p>
2 繳 交 報 名 費	<p>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tou.edu.tw/)服務系統→【身心障礙單獨招生報名系統】→登入後請選擇【列印繳費單】</p> <p>1、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p> <p>2、繳費時間：自111年05月02日(一)上午09時起至05月13日(五)下午03時30分止。</p> <p>3、繳費方式(如下表所示)：</p>

作業 流程	注意事項		
	繳費方式	說 明	注意事項
方式一：【臨櫃繳費】 第一銀行各分行櫃檯	1.持系統列印繳費單，至第一銀行繳費。 2.未列印繳費單者，亦可至第一銀行櫃檯，填寫專用存款憑條。 (1) 戶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 戶號：報名繳費帳號(共 16 碼)	繳費最後一日 請勿臨櫃繳費 (05月13日) 以免因行庫人工 作業延誤報名	
方式二：【ATM 繳費】 持金融 IC 卡，至自動櫃 員機繳費 (持「第一銀行金融 IC 卡」 至「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 繳費，免付手續費)	(金融卡需具跨行轉帳功能)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 →選擇「繳費」或「其他服務」「跨行轉帳」 →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輸入「轉帳帳號」：繳費帳號(共 16 碼) →輸入「轉帳金額」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列印明細表備查	※請查看轉帳是 否成功。 ※ 23:30~24:00 請勿轉帳 (銀行傳送繳款 資料)。	
方式三： 【網路銀行轉帳繳費】	須有網路銀行及轉帳服務。		
4、繳費注意事項：			
(1)具低收、中低收身分考生，報名費優待方式不同(優待方式申請如下方說明5)， 繳費單於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受理申請後，始可列印。			
(2)請確認 ATM 交易明細帳戶，是否已確實扣帳。請務必檢查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 查，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記錄，則轉帳未成功。(如銀行代 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 帳功能)			
(3)報名截止日當天，若發生歸責於本校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因素致無法報名，則報 名截止日順延一天，請留意本校網頁公告。			
5、報名費優待：【限報考一學系，不得重複報名】			
※ 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免繳報名費 ：			
①請填寫本簡章附件 2「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連同②縣市政府或鄉、鎮、市 (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③戶口名 簿影本，④於 111 年 05 月 09 日(一)前一併寄達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若繳驗 證明文件經審查不符者，恕不予優待。			
※ 中低收入戶得申請減免報名費十分之三 ：			
①請填寫本簡章附件 2「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連同②縣市政府或鄉、鎮、市 (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③戶口名簿影本，④於 111 年 05 月 09 日(一)前一併寄達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若繳驗證明文件經審查不符者，恕 不予優待。			
※以上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考生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 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 者或退學者註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作業 流程	注意事項
	<p>6、申請報名費退費：</p> <p>(1) 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p> <p>A. 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溢繳報名費用者：得申請全額退費。</p> <p>B. 報名後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者：扣除行政作業費用 300 元後，退還餘額。</p> <p>(2) 退費申請方式：<u>111 年 06 月 10 日（五）前</u>，填妥①附件 3「報名費退費申請表」，連同②繳費收據或轉帳交易明細表，及③本人存摺封面影本（非學生本人帳戶，恕無法退費），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p> <p>(3) 考生應主動提出退費申請，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若因申請退費資料有誤，導致無法順利匯款且需重新匯款者，考生須負擔重新匯款手續費。</p>
3	<p>網路上傳報名文件</p> <p>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tou.edu.tw/）服務系統→【身心障礙單獨招生報名系統】→登入後請選擇【上傳審查資料】</p> <p>1. 報考資格必要文件：</p> <p>(1) 報名表。請參閱簡章第 3 頁「1 網路登錄報名基本資料 2.(7)」列印報名表說明。</p> <p>(2) ※應屆畢業生：<u>學生證正反面正本掃描檔</u>（110 下學期註冊章需清晰可辨）或 <u>學校註冊單位核發之在學證明正本掃描檔</u>。</p> <p>※已畢業生：<u>畢（結）業證書（證明文件）正本掃描檔</u>。</p> <p>※同等學力：<u>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掃描檔</u>。</p> <p>(3) <u>身分證正反面正本掃描檔</u>。</p> <p>(4) <u>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正本掃描檔</u> 或 <u>鑑輔會證明正本掃描檔</u>。</p> <p>2. 學系指定書面審查應繳資料：請參簡章第 6~8 頁說明。</p> <p>3. 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p> <p>(1) 上傳時間至 111 年 05 月 13 日（五）下午 05 時止。</p> <p>(2) 資料上傳請依各學系要求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若以其他格式製作之資料，如 word 或 jpg 等，須先轉存為 PDF，再行上傳。）</p> <p>(3) 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p> <p>(4) 考生若確定所有審查資料皆已上傳無誤，請務必進行「確認」作業，上傳之審查資料於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報名截止後，若未進行資料確認者，資料視同已確認。</p> <p>(5) 考生上傳資料時，請調整適當解析度，確保資料清晰可讀。（如：歷年成績單電子檔，需各科成績、科目及排名等資訊皆清晰，以免影響審查成績。）</p> <p>(6) 為避免網路塞車，請於報名截止前，儘快完成上傳作業。考生如審查資料未及時上傳齊全因而影響審查成績者，責任自負。</p> <p>※考生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註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p>

四、行動不便或需特殊服務之考生，請自①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tou.edu.tw/>）服務系統→【身心障礙單獨招生報名系統】→登入後請選擇【應考服務需求表】，填妥並列印後，②檢附相關證明文件，③於111年06月06日（一）前一併寄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

伍、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及注意事項

招生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2名
考試科目	一	面試 50%
	二	書面審查 50%
注意事項		<p>一、書面審查應繳資料如下：</p> <p>（一）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排名及年級排名）。</p> <p>（二）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一千字左右，格式不限。</p> <p>（三）各類證照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含學測成績）。</p> <p>二、本學系電腦使用頻繁，且經常須繳交書面及口頭報告，課程均含視聽部份、儀器操作及手繪實作，如對上述操作不方便者，請慎重考慮。</p> <p>三、書面審查資料應為考生本人之資料及作品，如有抄襲、冒用、借用他人作品之情形，經發現並由招生委員會議認定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p> <p>四、身心障礙生需與一般生一起上課，學習標準與一般生相同。</p> <p>五、本校無障礙設施及教學輔具改善建置中。目前無全盲及弱視教學輔具，請慎重考慮。</p> <p>六、在學期間起居生活需能自理。</p> <p>七、本校教師均採口語教學。</p>
學系特色與未來出路		本系培育資訊工程專業人才，皆符合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認證，並設有完整碩、博士班。系友分佈於台積電、聯發科等各大公司，從事資訊技術、軟體、IT產業通訊、電腦網路及周邊等科技產業、資訊技術、電信等公營事業、教育、學術研究單位及政府機構等研究發展。
學系聯絡資訊		電話：02-24622192，分機6611 網址： https://cse.ntou.edu.tw/

招生學系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2名
考試科目	一	面試 50%
	二	書面審查 50%
注意事項		<p>一、書面審查應繳資料如下：</p> <p>(一)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排名及年級排名)。</p> <p>(二) 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一千字左右，格式不限。</p> <p>(三) 各類證照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p> <p>二、本學系電腦使用頻繁，且經常須繳交書面及口頭報告，課程均含視聽部份、儀器操作及手繪實作，如對上述操作不方便者，請慎重考慮。</p> <p>三、書面審查資料應為考生本人之資料及作品，如有抄襲、冒用、借用他人作品之情形，經發現並由招生委員會議認定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p> <p>四、身心障礙生需與一般生一起上課，學習標準與一般生相同。</p> <p>五、本校無障礙設施及教學輔具改善建置中。目前無全盲及弱視教學輔具，請慎重考慮。</p> <p>六、在學期間起居生活需能自理。</p> <p>七、本校教師均採口語教學。</p>
學系特色與未來出路		本系培育通訊、導航與控制專業人才，使其具有系統設計研發、工程整合與應用軟體開發之能力，涵蓋海陸空系統與個人行動應用。培養學生成為優秀的科技研發專才，可從事5G通訊、航電、定位導航、資訊及智慧型系統產業之製造及研發工作。
學系聯絡資訊		電話：02-24622192，分機7200 網址： https://cnce.ntou.edu.tw/

招生學系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3名	
考試科目	一	面試 50%
	二	書面審查 50%
注意事項	<p>一、書面審查應繳資料如下：</p> <p>(一)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 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一千字左右，格式不限。</p> <p>(三) 各類證照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p> <p>二、本學程課程需閱讀大量法學資料，而且電腦使用及操作頻繁，常須繳交書面報告，請將此列入必要考量。</p> <p>三、書面審查資料應為考生本人之資料及作品，如有抄襲、冒用、借用他人作品之情形，經發現並由招生委員會議認定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p> <p>四、身心障礙生需與一般生一起上課，學習標準與一般生相同。</p> <p>五、本校無障礙設施及教學輔具改善建置中。目前無全盲教學輔具，請慎重考慮。</p> <p>六、在學期間起居生活需能自理。</p> <p>七、本校教師均採口語教學。</p>	
學系特色與未來出路	<p>「法律是工具，海洋是勝場」。除傳統法學外，海洋法律與政策是本系的重點領域，與一般法學院不同，本系是全國唯一以海洋法政為發展方向的專業法律學系，培養對海洋事務具國際觀而跨領域的海洋法政人，統整學習傳統法學、海洋法律、海洋政策及相關海洋事務，強調產官學研合作與實習，培養海洋法政專業菁英，藉此跟其他法學院畢業生做差異性競爭。除了傳統法律人的職涯如律師或司法官外，學生可以根據自己興趣與本系、本校之海洋專業與寡佔優勢，進入相關海洋產業公、私部門服務，擔任海事律師、海事公務員、海事法律顧問、海事保險顧問、海事法律風險管理師等，提供海洋產業獨一無二之專業海事法律服務，在競爭激烈的傳統法律職業外，進入優勢藍海法律職涯。</p>	
學系聯絡資訊	<p>電話：02-24622192，分機3601</p> <p>網址：https://dolp.ntou.edu.tw/</p>	

陸、報考資格查詢、應試通知及考試（面試）日期

- 一、報考資格審查結果及應試通知：自111年05月27日（五）起，審查結果、應試通知單可逕行登入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tou.edu.tw/>)服務系統→【身心障礙單獨招生報名系統】查詢及列印。本校同時另行

寄送應試通知單。

二、考試（面試）日期：111年06月11日（六）。

考試（面試）時間及地點：依招生學系之規定辦理，將於111年05月27日（五）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tou.edu.tw/>）。

三、請考生依招生學系規定之時間，持①應試通知單、②身分證、③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核發之身心障礙鑑定證明等相關證件之正本應試。

柒、錄取標準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並得酌列備取生；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二、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且總分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捌、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一、放榜日期：111年06月20日（一）。請於中午12時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tou.edu.tw/>）查詢。

二、成績單於111年06月20日以平信寄發，錄取通知於111年06月20日以掛號信件寄發，請考生留意。

玖、成績複查

一、申請期限：請於111年06月22日（三）前（郵戳為憑）以書面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手續：

（一）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簡章附件4），連同原成績單正本及複查工本費50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付，匯票抬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並附上貼足郵資之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請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信封請註明「單獨招生考試成績複查」。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以成績加總是否有誤為成績複查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亦不得申請調閱或複印其他有關資料。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以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拾、錄取生報到及遞補

一、正取生及備取生應於111年06月27日（一）下午05時前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服務系統→就讀意願登記系統】登錄意願，以聲明同意就讀或有缺

額時同意遞補錄取。

- 二、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填妥「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附件5)，並於111年06月27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於聲明就讀意願後欲放棄者亦同。【*鑒於時效，請先傳真(02)24620846。】
- 三、完成登記及遞補錄取名單，於111年06月28日(二)中午12時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 四、若正取生因故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而有缺額時，由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通知有登記就讀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五、本項單招考試錄取之學生，若同時錄取「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僅得擇一報到，不得重覆，若查獲重覆報到情事，則取消本校本項單招考試錄取資格。

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 一、若考生認為招生相關事宜有損及個人權益之處，應於情事發生後一週內，以正式書面具名詳填「考生申訴書」(簡章附件6)，並檢附相關文件或證明，以【限時掛號】逕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惟對考試成績之評分不得提出申訴。
- 二、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函復申訴人。
- 三、若考生對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爭議時，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若招生簡章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颱風、地震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網頁。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將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佈之最新消息適時調整考試方式。有關「面試」因應措施如下：
 - (一)為「確診」或「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致考試當日無法到校參加面試者，應於111年06月10日中午12時前以傳真(02-24620846)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視訊面試申請(相關規範及申請表請見簡章附件7)。經查驗審核通過之考生，將改以視訊面試方式評比，絕無異議。
 - (二)如考試日期前一周疫情達三級警戒，將啟用防疫應變方案：
 - 1.「面試」項目一律改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 2.錄取總成績計算方式（比例）改為「書面審查」佔100%。
-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身心障礙類別對應表

一、新制（8類）與舊制（16類）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對應表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	
	代碼	類別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06	智能障礙者
	09	植物人
	10	失智症者
	11	自閉症者
	12	慢性精神病患者
	14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01	視覺障礙者
	02	聽覺機能障礙者
	03	平衡機能障礙者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04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心臟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造血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呼吸器官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胃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腸道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肝臟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腎臟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膀胱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5	肢體障礙者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8	顏面損傷者
備註： 依身心障礙者狀況對應第一至八類	13	多重障礙者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先天缺陷）

二、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證明類別

智能障礙	學習障礙	肢體障礙	自閉症(含智障)	其他障礙
視覺障礙	語言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自閉症	
聽覺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多重障礙	

壹、各處室協助辦理內容：

- 一、教務處(02-24622192 分機 1016~1024)：協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
- 二、總務處(02-24622192 分機 1100)
 - 1.無障礙停車證免費優惠。
 - 2.提供校園最少學習環境限制(各館樓均設有無障礙設施)。
 - 3.身心障礙學生宿舍環境改善。
- 三、學生事務處
 - 1.生活輔導組(分機 1062~1066)：提供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申請。
 - 2.住宿輔導組(分機 1056~1061)：保障學生住宿權益(優先保留床位)並關懷住宿狀況。
 - 3.衛生保健組(分機 1070~1073)：提供醫療諮詢及就醫交通服務。
 - 4.諮商輔導組(分機 1195)：提供生活適應、生涯規劃、人際關係等個別諮商或團體諮商輔導服務，並定期舉辦心衛宣導活動。
- 四、體育室(02-24622192 分機 2217)：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應體育課程。

貳、資源教室(專責單位)服務項目:(分機 2104、1217、1209、1501)

- 一、生活輔導：
 - 1.提供同儕輔導員，協助學生行動或生活事務提醒。
 - 2.舉辦情感性、教育性活動並針對個別需求提供協助。
 - 3.每學期辦理期初、期末聚餐活動，促進學生彼此交流。
- 二、課業輔導：提供一對一課業輔導以及課堂所需書籍借閱服務。
- 三、心理輔導：
 - 1.視學生需求轉介心理師提供個別晤談。
 - 2.不定期辦理各類學生輔導活動(工作坊、電影賞析、成長團體等)。
- 四、職涯輔導：
 - 1.轉發身障職缺或職業訓練相關訊息。
 - 2.定期辦理畢業暨就業轉銜會議。
 - 3.提供個別就業轉銜服務或辦理就業相關講座。
 - 4.辦理生涯探索相關活動。
- 五、設備使用：提供電腦、印表機、DVD 等硬體設備，並依照個別需求提供學習輔具。
- 六、訊息發布：利用定期聚餐活動、不公開臉書社團及 Line 群組，建立學生與老師們的溝通平台，提供校內外活動、工讀資訊以及獎學金等訊息。
- 七、宣導活動：特殊教育入班宣導或是邀請身障人士分享生命經驗，提升校內師生對特殊教育概況之認識與理解，創造友善校園環境。
- 八、特殊教育鑑定：
 - 1.依據教育部期程辦理，每年兩梯次(2-3 月及 9-10 月)。
 - 2.服務對象：領有國高中特殊教育鑑定證明，並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
 - 3.享有特殊教育獎補助金、交通費補助、延長修業年限等特教相關支持服務。

參、資源教室位址：

資源教室隸屬於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辦公室位於海事大樓 3 樓(夢泉廣場旁)諮商輔導組內，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的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目前共有四位輔導員，主要提供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相關支持服務。身心障礙新生入學前，資源教室會舉辦新生轉銜座談會，邀請學生及家長共同參與，除了提供資源教室可服務之資源，另一方面也會帶領學生認識校園環境並且提供各處室聯繫方式，以協助學生進入大專階段能夠盡早適應。每學期初亦針對學生個別需求，擬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提供當學期所需之相關支持服務。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1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造字/變更報名資料申請表
 (傳真辦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繳費帳號	(請務必清楚填寫)	姓 名	
報考學系			
身分證字號		e-mail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號碼	
申請項目(請勾選)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報名 造字	造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之字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之字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造之字 _____)	1.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 2.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內申請(至 5 月 13 日止)。 3.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成績單及錄取名單等)，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如有「缺字」，請考生無需擔心。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報名 資料	1.變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更名(請檢附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變更前： 變更後：	1.僅限於考生報名後更名、變更通訊方式及其他因輸入錯誤而需更正之資料(如學歷資格、畢業業年度輸入錯誤等)。	

- 1.請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收訖。
- 2.電話：(02)24622192 轉 1029，傳真：(02)2462084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1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考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E-mail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低收入或中低收證明正本。（不予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不予退還）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條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 1.請填妥本表，連同檢附證件，於**111年05月09日（一）前寄達**。地址：202301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 2.**考生仍應於報名截止前，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完成報名手續，逾期不予受理報名。**
- 3.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 4.優待方式說明：【**限報考一學系，不得重複報名**】
 - (1) 低收免繳報名費。
 - (2) 中低收可減免報名費十分之三。
- 5.除低收不須列印繳費單外，中低收繳費單將於招生組受理申請後，始可列印。

附件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1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一、本人報考貴校111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
二、申請原因（請勾選）：

	報名日期截止前取消報名（退還全額）
	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溢繳報名費用（退還全額）
	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需扣除行政作業費用300元後，退還餘額)
	其他_____

- 三、檢附**考生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如經審查核可辦理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請擇一填列）

戶名：_____（若非 考生本人 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	請擇一 填列
郵 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帳 號：□□□□□□□□-□□□□□□□□-□	

- 備註：1.須附上繳費收據或轉帳交易明細表，及考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2.若因本表資料有誤，導致無法順利匯款且需重新匯款者，考生須負擔重匯手續費。

此 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簽章：_____

報考學系：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 - mail：_____

繳費帳號：11418111□□□□□□□□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1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姓名		複查科目	面試	資料審查
應試號碼		原始得分		
聯絡電話		複查得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複查事項	(請簡述原因)			
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申請成績複查時，請依本招生簡章第9頁「玖、成績複查」之規定提出申請，若未依規定辦理，恕不受理。
- 2、本表之姓名、應試號碼、聯絡電話、複查科目原始得分、申請日期及申請人簽名，均應逐項填寫清楚，並請簡述申請複查事項及理由，其餘欄位請勿填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1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應試號碼	
通訊地址			
本人錄取貴校 _____ 系，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錄取生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 (監護人) 簽名		招生委員會 蓋章	

注意事項：

- 1、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時，請依本招生簡章第9~10頁「拾、錄取生報到及遞補」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而影響錄取生權益，錄取生應自行負責。
- 2、本聲明書填妥並由錄取生及家長（監護人）簽名後，應於111年06月27日（一）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地址：202301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以完成放棄錄取資格之手續。
***鑒於時效，請先傳真(02)24620846。**
- 3、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1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視訊面試規範**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校各學系辦理面試時間有下列因素之一而無法參加實地面試並檢具證明之考生，得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以下身分須具中華民國國籍）：
 - （一）居家隔離。
 - （二）居家檢疫。
 - （三）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 （四）因就學需要，居住於境外之在學生。以前項第一至第三款因素申請者，需檢具以下資料提出申請：
 - （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通知書影本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一項第四款因素申請者，需檢具以下資料提出申請：
 - （一）境外學校開具正式之在學證明書或校方同意出國交換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二）由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機票或蓋有出入境章之護照影本。
- 二、考生應於 111 年 6 月 10 日中午 12 時前以傳真（886-2-24620846）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考生視訊面試時間，考生不得指定時間或要求更改時間。
- 三、視訊面試當天，請考生個人就位於無干擾的空間，並備妥應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提供查驗。各學系得要求面試開始前進行連線測試，測試時間由各學系訂定，測試完成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面試。
- 四、視訊面試時，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面試委員得等候 3 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3 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視同缺考。若因考生之視訊設備或網路問題而無法進行視訊面試，則面試成績以缺考計，考生不得要求補試。
- 五、視訊面試時，不得有他人在場，確保面試過程不受干擾，且考生須接受面試委員之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 六、視訊面試過程應全程錄影及錄音，且學系應保留相關資料至少 1 年。
- 七、視訊面試之標準、面試委員應與實地面試一致。
- 八、視訊面試有一定的風險。所有不能歸咎於校方之風險，由考生自行承擔，請考生報名前務必審慎評估。
- 九、凡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取消考試資格並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1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視訊面試申請表**

一、考生申請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網 路 索 取 之 繳 費 帳 號	11418111
		應 試 號 碼	
報 考 學 系 (申 請 視 訊 面 試 學 系)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 動 電 話:
申 請 資 格 及 應 檢 附 資 料	<p>*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通知書影本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證明文件影本。</p> <p>* 因就學需要，居住於境外之在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學校開具正式之在學證明書或校方同意出國交換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由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機票或蓋有出入境章之護照影本。</p>		
考 生 本 人 簽 名		申 請 日 期	

二、審查結果

申 請 視 訊 面 試 學 系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訂於 月 日 時面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承辦人簽章 (加註日期): 系主任簽章 (加註日期):
學 校 審 查 (招 生 試 務 單 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依申請視訊面試學系建議，訂於 月 日 時面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承辦人簽章 (加註日期): 組長簽章 (加註日期):

備註：

各學系視訊面試之標準、面試委員應與實地面試一致。經報考學系同意視訊面試之考生，均應依規定視訊面試時程及地點環境要求應試，考生不得指定時間或要求更改時間。未依規定參與視訊面試之考生，其面試成績以缺考論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址、交通資訊與校區館樓配置圖

本校校址：(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二號

電話：(02) 24622192 (代表號)

本校交通資訊查詢<http://traffic.ntou.edu.tw/ntous/>

(一) 自行開車 (本校濱海校區校門WGS84經緯度座標：E121°46'34.25" N25°9'2.53")

由中山高速公路北上，出大業隧道後(中山高速公路0公里處)，靠外車道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宜蘭、濱海公路」方向行走。經由高架橋出口，進入基隆市區，此時，您應在「中正路」上，基隆港和航運大樓在您的左側，基隆市文化中心在您的右前方。繼續直行約2公里，至Y型岔路口，右轉即可接上「正豐街」。由「正豐街」直行約500公尺接「祥豐街」，經過正濱國小和海大附中後，即可到達三叉路口(祥豐街、中正路、及北寧路)，此時，您可看到海大祥豐校區在右方。在三叉路右轉直走，沿北寧路(臺二號濱海公路，往宜蘭方向)前進不到一公里，即可看到海洋大學濱海校門。

(二) 快捷公車「基隆—臺北 1579」

行經本校之首都客運所屬【1579】基隆市中正區-臺北市區國道客運路線，自110年02月23日起，路線調整資訊詳該公司公告，網址<http://www.capital-bus.com.tw/>，敬請參考。

(三) 搭乘客運換乘基隆市公車

1. 基隆客運「士林9006」。

2. 泰樂客運「1550基隆—臺北」、「1558基隆—木柵動物園」。

3. 臺北客運「板橋1070基隆」。

4. 國光客運「臺北車站(東三門)1813基隆」、「臺北車站(北一門)1812南方澳」、「臺北車站(北一門)1811羅東」、「三重站1802基隆」、「石牌(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801基隆」、「中崙1800基隆」。

5. 福和客運「新店1551基隆」。

6. 首都客運「捷運劍南路站1573基隆火車站」、「羅東(經汐止)1880基隆火車站」。

在基隆火車站(基隆港海洋廣場)下車，此時基隆火車站在車行方向正前方，基隆市公車總站在車行方向約2點鐘方向，直線距離亦約100公尺。

(四) 搭乘火車換乘基隆市公車

搭乘往基隆的各級列車抵達終點站基隆(往蘇澳、花蓮或臺東等北迴線的各級列車，不經過基隆，請勿搭乘)，出站後，計程車招呼站就在正前方，基隆市公車總站在約10點鐘方向，直線距離約100公尺左右。

※ 搭乘交通工具至基隆市區後，您可搭乘計程車至海大，車資約NT\$200—250元，或至公車總站搭市內公車，建議搭乘103(八斗子)或104(新豐街)線公車，目前的公車票價為：全票15元，半票8元，學生優待卡9元，北市悠遊卡亦可適用。

※ 請注意：搭乘基隆市公車由市區往海大方向時，其行駛路線會經過「海大(祥豐校門)-海大(濱海校門)-海大(體育館)」三個站牌，請先確認欲前往的應試地點位置，選擇較接近的站牌下車。

海洋大學校區館樓配置簡圖

